

會議促進交流 傳播管治文化

企業管治



何順文
李元莎

經過長時間的籌劃和近半年的具體準備，由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主辦的首屆「亞太公司管治國際會議」日前順利舉行。超過兩百名與會者除本地及海外知名學者，還有企業、監管及中介機構等業界代表。此次會議以推廣亞太區高素質的公司管治研究為宗旨，並為各界專家學者及業內人士提供機會，針對各個公司管治的重要課題進行公開討論及交流。作為本院推動公司管治方面的重要專案之一，該會議以後將定期召開，以求構築機制化的交流平台，推進本港及地區內公司管治學術發展與文化傳播。

香港是世界金融中心，在公司管治發展上儘管在亞洲區排名第二，卻在全球評分中低於平均分數；近年不少國企、民企在港上市，內地公司的管治素質也引起不少討論。是次會議逐一探討這些問題。會議首日上午由香港特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兼浸大校董會主席鄭慕智作開幕致辭，兩人同時指出外國政策及新法規不一定適合香港，採納時要小心考慮其成本效益。

公司管治非上市公司專利

此外，大會邀得數位金融界及監管機構領導，包括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史美倫議員、香港交易所董事張建東博士、香港交易所行政總裁周文耀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歐陽長恩等發表演說。會議的重點項目還包括由被譽為「中國公司管治之父」的中國天津南開大學李維安教授、和世界權威公司管治學報主編 Professor Christine Main作專題演講，以及兩個公開論壇，探討「境外上市中國企業的公司治理問題」和「公司治理與股價及基金表現」。

此次大會除數位重量級的學術與業界嘉賓，就本港與內地公司管治熱點問題作精采專題演講外，還徵集到二百多篇學術論文，並從中精選了七十多篇在會議上發表。這些論文作者來自世界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文章廣泛涉及公司管治理論最新動態及各地尤其是亞太地區最新管治實踐，為本港的公司管治學術研究提供了豐富的參照與養養，並為本港管治實務的指出了若干努力方向與具體解決方案。

公司管治作為一種機制，是指公司主要參與者（股東、

董事會及管理執行者）之間如何分權，以及在決策過程中如何平衡利益及進行監察，以提升機構表現及長遠可持續的價值，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作為一種普遍原則和機制，公司管治適用於任何商業機構，以至包括非營利機構，但現實條件下，公司管治在本港的發展主要仍局限在上市公司的層面。須知公司管治並非上市公司的專利，上市公司固然要向小股東和社會大眾交代，非上市公司及中小企業，也應保障沒有列席於董事會的股東利益。

跟美國股權高度分散、職業經理人主導公司的模式不同，最重要的作用是個人道德操守，然後是內部監控及激勵措施，之後是外來監察機制，最後才是法規。所以，要評定一間公司的管治水平，大多講者都同意最重要是觀察和評估董事及管理層（不論是否股東）在自律、獨立、誠信、公平對待不同股東、保障股東利益、透明度、問責、盡責，以及關注各方利益等方面的實際表現。良好的公司管治，將可帶來更佳的業績表現，褒獎董事及管理層。香港發展公司管治發展，最重要的是加強教育及建立公司管治文化，而不宜有過多規條及立法。同時，政府可考慮透過設立監管及評核機制，提升公司董事素質，以及鼓勵各院校開辦管治課程及進行相關研究。



史美倫在出席亞太公司管治國際會議及發表演說，提議建立本港公司管治指數。

建立管治指數裨益良多

李維安教授在首日上午向與會者詳盡解釋了中國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南開指數」的背景，發現及未來發展。對於在本次會議期間演講嘉賓查史美倫提出的建立本港公司管治指數的提議，在坊間引起了較為強烈的反應，各方褒貶不一，立場各異。但筆者深信，良性公司管治機制和管治文化的建立，需要更多類似公司管治指數這樣的具體措施加以落實。嘗試是最好的驗證之途，坐而論道，不如起而行之。

本港公司管治欠缺之處良多，較先進國家，須彌補及追趕之處不一而足，所以尤須紮實工作，不避瑣碎。至於公司管治指數對於提升本港公司管治的實際效果如何，只有待實際運作一段時間後，再行評估並應不加以改進。

退一步講，即使公司管治指數的推出對於直接提升本港公司管治實效差強人意，作為一種輿論導向指標和學術研究工具，仍具獨特價值。因為此種由獨立機構操作下的廣泛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評價體系，與既有中介機構提供的公司評級相比更少有潛在利益衝突，公信力更勝一籌。在公眾投資者和輿論壓力下，評比較差公司將被迫有所行動，以改進管治架構，改善公司形象。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在推動公司管治方面的步伐較不少同水準地區緩慢，亦欠缺供各界充分交流互動的機會。有鑑於此，筆者宣導推動了此次首屆「亞太公司管治國際會議」的召開，以推廣高素質的學術研究，並提供國際性的交流平台，期望為提升香港及地區內公司管治水平，推動管治學術研究發展及管治文化養成有所助益。

何順文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莎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本港及東南亞的公司常態為股份高度集中，且主要為家族或自然人最終控制。由此，股東會更多的直接參與與公司運作管理，從而容易導致小股東利益被剝削，公司財富被不合理轉移。而且公司規模愈小，股東直接參與與管理的概率愈大，為規制不當經營操縱行為，就更需要有良好的公司管治政策加以約束。

現在本港的上市公司受上市條例監管，而非上市公司也要符合公司條例，相關專業組織如公司秘書公會及董事學會等，也制定了一些有關公司管治的指引。不過，本港一直欠